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将所属的房地产及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总价值合计 64,849.16 万元）抵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该行为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益、稳定债券投资者信心；此次资产抵质押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世中

王金相

柯昌明

郑 伟

年 月 日